

#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5812 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农历五月十六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jfdaily.com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 第十四届全国高级检察官论坛在沪举行

# 上海“智慧检察”日“巡逻”案件近3万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6月28日至29日，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背景下的检察权运行”为主题的第十四届全国高级检察官论坛在本市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对本届论坛作出专门批示，要求“论坛要注意了解、把握党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工作举措、思路理念，引领方向、统一思想、集思广益，更好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发展服务”。记者从会上获悉，上海检察机关正着力构建检察权运行核心智慧能力体系，现已实现自动日巡逻案件近3万件，可根据案件节点的变化自动触发新的监控规则的判断，监管工作全程留痕，可溯源查询，保证了监管自动智能无死角，实现检察权运行的精准监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如林出席论坛并讲话。李如林指出，深入研究依法治国重要力量的检察权科学有效运行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推进，检察权运行还面临诸多理论和实践挑战，党和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深入推进也为检察机关带来了许多新的发展机遇。这就要求检察机关按照中央深化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加强检察权基础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检察权科学有效运行的方式和途径，谋划新时代检察事业的更大发展。

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寅出席论坛并致辞。他指出，2014年以来，上海作为全国首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地区，大胆探索，积极实践，扎实推进，形成了一批可复

制、可推广的经验制度。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央要求全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出了一系列提高司法公信力和便民利民水平的改革创新举措，并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效。其中全市的检察机关承担着重要的改革任务，如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建设新型专业化办案组织、构建新型司法监管模式等，努力为构建权责明确、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提供“上海方案”。

陈寅强调，检察机关是我国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的职能有所调整，需要检察机关主动适应新形势，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重新界定新时代检察权的内涵，以改革为己任，充分履职尽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

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朱孝清作增强检察监督刚性的主旨演讲，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作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新内涵的主旨演讲。

据悉，当前上海市检察机关正着力构建检察权运行核心智慧能力体系，深化智能科技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上海市检察机关研发的流程监控预警系统，基于对检察权运行规则的梳理，以自动化、精细化、层级化、可视化和互动化为目标，根据已梳理完成的399条监管规则，自动对14类案件办理进行巡逻，日巡逻案件近3万件，可根据案件节点的变化自动触发新的监控规则的判断，监管工作全程留痕，可溯源查询，保证了监管自动

智能无死角，实现检察权运行的精准监管。同时，智能语音识别、二维码技术、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新技术为检察权高效运行、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而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构建与落实司法责任制相适应、符合司法规律、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检察官绩效考核机制，成为深化检察改革的重要内容。上海市检察机关研究制定了《上海检察机关检察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指导意见（试行）》。在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官绩效考核中，评定为A等次的占比20.30%，B等次占比63.33%，C等次占比16.21%，充分体现了对检察官个人考核的级差要求。

本届论坛由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

## 本市医疗救助“提标扩面”

### 两类“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被纳入救助对象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市民政局于昨天披露，今年7月1日起，上海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的住院救助比例从80%提高到90%；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的住院救助比例从70%提高到80%。个人全年最高救助限额分别由8万元提高至13万元。此外，两类“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成为新增救助对象。本市特殊救济对象和低保对象将免收住院押金；低收入困难家庭和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对象住院押金按50%收取。

救助对象中新增的两类“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包括本市因疾病治疗造成经济困难，导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以及本市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40%的家庭。

对于前者，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70%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每人13万元；对于后者，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50%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每人13万元（家庭年医疗费用是指该家庭申请住院救助之月前12个月内，在本市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由个人实际负担的医疗费用）。

市民政局将在实施救助中贯彻“就高”原则：如住院救助对象同时符合多个救助条件，按“就高”原则给予救助。

在“门（急）诊救助”领域，在原有救助低保对象、特殊救济对象的基础上，本市将低收入困难家庭纳入救助范围，这类家庭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每人2500元。

市民政局经调研发现，患者住院前要缴纳高昂的押金，在治疗过程中还要续缴押金，出现了困难家庭的患者迫于现金压力，而选择不住院或提前出院等问题。因此，在新政策中有了押金减免内容，本市医疗机构根据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出具的困难家庭证明，对本市特殊救济对象和低保对象免收住院押金，低收入困难家庭和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对象住院押金按50%收取。

市民政局认为，通过今年以来的大调研，确实感到医疗问题是市民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市委市政府对此问题高度关注，持续推动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调整，助推了在今年实现这次跨部门、跨领域、跨事权的政策落地。

市民政局表示，新政策覆盖更广泛因病致贫的家庭，将进一步减轻困难家庭的医疗负担，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体现上海的城市温度。

市民政局披露，该局还将会同医保部门及商业保险公司，面向困难家庭定点医院目录外的医疗费用（自费药），设计医疗救助领域的保险产品。上海将进一步构建好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各类补充医疗保障为辅助、医疗救助为扶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紧密衔接的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



## 破解执行难 我们在行动

上图：宝山法院开展集中执行，多名老赖被拘留  
见习记者 王川 摄

下图：一中院执行法官现场张贴查封公告  
通讯员 苏弋 摄

■详见 B8